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大股东、公司董事范丽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2-029号公告），持本公司股份17,334,7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4%）的大股东、公司董事范丽明女士计划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范丽明女士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范丽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范丽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22	12.80	62.00	0.20%
		合计	12.80	62.00	0.2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2.66元/股——13.0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范丽明	合计持有股份	17,334,752	5.64%	16,714,752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688	1.41%	3,713,688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1,064	4.23%	13,001,064	4.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范丽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范丽明女士目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范丽明女士本次减持与2022年6月14日已披露《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4、范丽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大股东、公司董事范丽明女士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